

# 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页
附件：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10 页





## 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6]京会兴专字第 00020034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并保证其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璟怡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2号），公司于2024年初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166,300股，发行价格为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848,1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87,735.8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060,394.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京会兴验字第0002000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3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不含预估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9,984,299.31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22100201040034996	28,798.14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126684459339	1,274,278.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431200100100423080	8,680,399.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10078801400003925	8,394,075.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1001300001184405	1.17	
江苏川润欧盛液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121287127809	1,606,746.77	
<b>合计</b>			<b>19,984,299.31</b>	

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届时，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予以终止。已签订合同尚待支付的尾款最终可能因实际支付情况有所调整。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合计数与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 289,999,999.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060,394.15 元。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进展和资金需求，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 （2）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公司中长期规划，进一步贴近客户需求，实现供应链协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欧盛液压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江苏省启东市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除此以外，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3）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的全面稳步推进，经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完成施工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项目予以结项。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或置换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0 元。

#### 七、前次募集资金节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5,428.59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不包括后续预估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430.21 万元（包含利息）。

#### 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84.81



项目	金额（万元）
减：发行费用	478.7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106.04
加：利息收入净额	457.78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8,132.82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430.21
减：其他（注）	2.36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98.43

注：募集资金应有结余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为 2.36 万元，该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承销费增值税在发行时由主承销商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所致。

#### 九、前次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84.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132.82	
募集资金净额		25,106.0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132.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24 年：			7,454.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5 年：			7,255.62	
				2026 年：			3,422.33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川润液冷产品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972.72	17,600.00	10,593.80	20,972.72	17,600.00	10,593.80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川润液冷产品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





附表 2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1	川润液压冷产品产业化及 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4.15%	12,929.00	-	13,161.69	2,204.98	15,366.67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如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6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